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3號

原告 昔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被告 江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所訂加盟契約書第23條，約定因該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